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31,123	0%	已自自有資本扣除	1,475,329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20,624	0%		48,731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p>本行與各子公司間資金或資本係為獨立運作，若子公司為業務發展而需資本挹注，本銀行將評估整體資本狀況，及子公司業務發展計畫，並遵循本國銀行轉投資相關規定，予以注資支持。</p> <p>子公司若有資金借貸需求，除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外，若向本行(母公司)提出資金融通申請，本行亦將評估其業務營運週轉狀況，並遵循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限額規定、徵提十足擔保，此為資金借貸予子公司之限制。</p>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資本適足率係按照主管機關規範計算，各類風險資本計提方法為：信用風險與證券化係採標準法，作業風險係採用基本指標法，市場風險除匯率選擇權商品係採用敏感性分析法之外，餘採標準法。</p> <p>本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整體資本適足率經董事會核定須分別維持於 6.75%、8.25%與 10.25%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5.75%、7.25%與 9.25%之最低水準要求。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資本適足率狀況，及預估未來資本及業務發展下風險性資產變動情形，以有效管理資本。</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6月30日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9,318,462	37,194,427	39,318,462	37,194,42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350,337	2,878,201	1,350,337	2,878,201
第二類資本淨額	6,049,148	8,595,405	6,049,148	8,595,405
自有資本合計數	46,717,947	48,668,033	46,717,947	48,668,03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98,037,325	293,456,926	298,037,325	293,456,926
作業風險	17,157,415	16,701,777	17,157,415	16,701,777
市場風險	13,157,413	12,627,404	13,157,413	12,627,404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28,352,153	322,786,107	328,352,153	322,786,107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97	11.52	11.97	11.52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39	12.41	12.39	12.41
資本適足率	14.23	15.08	14.23	15.08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668,799	40,072,628	40,668,799	40,072,628
暴險總額	487,513,081	457,690,351	487,513,081	457,690,351
槓桿比率	8.34	8.76	8.34	8.76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6月30日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6,372,406	36,372,406	36,372,406	36,372,406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1,031,966	1,026,808	1,031,966	1,026,808
法定盈餘公積	3,493,372	3,063,666	3,493,372	3,063,666
特別盈餘公積	212,454	24,075	212,454	24,075
累積盈虧	1,156,795	(301,974)	1,156,795	(301,974)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62,184	215,016	62,184	215,016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141)		(1,141)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184,461	2,247,651	2,184,461	2,247,651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674	211,455	210,674	211,455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946	4,234	946	4,234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7,506	258,614	217,506	258,614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97,128	484,757	397,128	484,757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6月30日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6月30日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39,318,462	37,194,427	39,318,462	37,194,42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1,747,465	2,096,959	1,747,465	2,096,959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1,266,000		1,266,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97,128	484,758	397,128	484,758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1,350,337	2,878,201	1,350,337	2,878,20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6月30日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6月30日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800,000	1,720,000	800,000	1,72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900,000	6,300,000	4,900,000	6,3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7,878	116,376	97,878	116,37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45,526	1,428,544	1,045,526	1,428,544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 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 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794,256	969,515	794,256	969,515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 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6,049,148	8,595,405	6,049,148	8,595,405
自有資本合計＝（1）＋（2）＋（3）	46,717,947	48,668,033	46,717,947	48,668,033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0,403	4,830,403	4,830,403	4,830,40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590,051	19,590,051	19,590,051	19,590,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84,344	26,584,344	26,584,344	26,584,34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22,828,098	22,828,098	22,822,948	22,828,098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776	83,776	83,776	83,776
待出售資產-淨額	1,510,782	1,510,782	9,588,582	1,510,78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3,634,768	273,634,768	273,418,768	273,634,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207,531	111,207,531	111,207,531	111,207,5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8,731	48,731	0	48,731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7,448	147,448	147,448	147,44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462,403	5,462,403	5,782,288	5,462,40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2,184,461	2,184,461	2,184,461	2,184,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06,162	606,162	606,162	606,162
其他資產-淨額	1,885,806	1,885,806	1,836,051	1,885,806
資產總計	470,604,764	470,604,764	478,682,813	470,604,764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205,153	6,205,153	6,205,153	6,205,15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87,146	4,787,146	4,787,146	4,787,1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90,376	1,790,376	1,790,376	1,790,376
應付款項	16,221,460	16,221,460	16,215,242	16,221,4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	0	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6,111,558	0
存款及匯款	367,993,625	367,993,625	367,003,719	367,993,625
應付金融債券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其他金融負債	14,815,578	14,815,578	14,815,578	14,815,578
負債準備	1,389,406	1,389,406	1,389,406	1,389,4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1,077,911	1,077,911	1,077,911	1,077,911
負債總計	426,416,035	426,416,035	431,531,469	426,416,0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6,372,406	36,372,406	36,372,406	36,372,406
普通股	36,372,406	36,372,406	36,372,406	36,372,406
特別股	0	0		0
資本公積	2,891,517	2,891,517	2,891,517	2,891,517
保留盈餘	4,862,621	4,862,621	4,862,621	4,862,621
法定盈餘公積	3,493,372	3,493,372	3,493,372	3,493,372
特別盈餘公積	212,454	212,454	212,454	212,454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156,795	1,156,795	1,156,795	1,156,795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其他權益	62,185	62,185	62,185	62,185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962,615	
權益總計	44,188,729	44,188,729	47,151,344	44,188,7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0,604,764	470,604,764	478,682,813	470,604,764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大眾租賃	租賃業務	320,624	48,731
	大眾證券(合併)	證券經紀自營商承銷融資融券	10,731,123	4,619,565

填表說明：

1.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產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2.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0,403	4,830,403	4,830,403	4,830,40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590,051	19,590,051	19,590,051	19,590,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84,344	26,584,344	26,584,344	26,584,34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84,344		26,584,34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22,828,098	22,828,098	22,822,948	22,828,098	
當期所得稅資產			83,776	83,776	83,776	83,776	
待出售資產-淨額			1,510,782	1,510,782	9,588,582	1,510,78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475,329		1,475,329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368,832		368,832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368,832		368,832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737,665		737,665	A115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1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17
	其他待出售資產			35,453		35,453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3,634,768	273,634,768	273,418,768	273,634,768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77,284,575		277,284,575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649,807		3,649,807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045,526		1,045,526	A7
	其他備抵呆帳			2,604,281		2,604,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1,207,531	111,207,531	111,207,531	111,207,5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0		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207,531		111,207,5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8,731	48,731	0	48,7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8,731		48,731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2,183		12,183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2,183		12,183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4,366		24,366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7,448	147,448	147,448	147,44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64,452		64,452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6,113		16,113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6,113		16,113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2,226		32,226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82,996		82,99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462,403	5,462,403	5,782,288	5,462,40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2,184,461	2,184,461	2,184,461	2,184,461	
	商譽	8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184,461		2,184,461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6,162	606,162	606,162	606,16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210,674		210,674	
	一次扣除	10				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210,674		210,674	A56_1
	暫時性差異			395,488		395,488	
	超過10%限額數	21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95,488		395,488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885,806	1,885,806	1,836,051	1,885,806	
	預付退休金	15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A60_1
	其他資產			1,885,806		1,885,806	
資產總計			470,604,764	470,604,764	478,682,813	470,604,764	
負債						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205,153	6,205,153	6,205,153	6,205,15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87,146	4,787,146	4,787,146	4,787,146	
	母公司發行之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946)		(946)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88,092		4,788,09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90,376	1,790,376	1,790,376	1,790,376	
應付款項			16,221,460	16,221,460	16,215,242	16,221,4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0	0	0	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6,111,558	0	
存款及匯款			367,993,625	367,993,625	367,003,719	367,993,625	
應付金融債券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母公司發行			10,500,000		10,5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0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4,900,000		4,90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800,000		80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4,800,000		4,80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母公司發行			1,635,380		1,635,38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817,690		817,69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817,690		817,69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14,815,578	14,815,578	14,815,578	14,815,578	
負債準備			1,389,406	1,389,406	1,389,406	1,389,4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可抵減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一次扣除	10					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0
其他負債			1,077,911	1,077,911	1,077,911	1,077,911	
負債總計			426,416,035	426,416,035	431,531,469	426,416,035	
權益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股本			36,372,406	36,372,406	36,372,406	36,372,406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6,372,406		36,372,406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資本公積			2,891,517	2,891,517	2,891,517	2,891,517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1,859,551		1,859,551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929,776		929,776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31,966		1,031,966	A99
保留盈餘			4,862,621	4,862,621	4,862,621	4,862,621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A104_2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4,862,621		4,862,621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62,185	62,185	62,185	62,185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217,506		217,506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55,321)		(155,321)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2,962,615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44,188,729	44,188,729	47,151,344	44,188,7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0,604,764	470,604,764	478,682,813	470,604,764	
附註	預期損失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6,372,406	36,372,406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5,894,586	5,894,586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62,185	62,185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2,329,177	42,329,177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4,461	2,184,461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674	210,674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946	946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7,506	217,506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97,128	397,128			A9+A19+A29+A34+A44+A113(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普通股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A116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3,010,715	3,010,715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39,318,462	39,318,462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747,465	1,747,465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747,465	1,747,465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97,128	397,128		A10+A20+A30+A35+A45+A11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其他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A117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397,128	397,128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350,337	1,350,337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40,668,799	40,668,799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4,900,000	4,900,000		A63 +A72 +A80 +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800,000	800,000		A64 +A73 +A81 +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7+A68+A76 +A77+A84+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45,526	1,045,526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6,745,526	6,745,526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7,878)	(97,878)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794,256	794,256			A11 +A21 +A31 +A36 +A46+A11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 +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696,378	696,378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6,049,148	6,049,148			本項=第51項-第57項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59	資本總額(TC=T1+T2)	46,717,947	46,717,947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數	328,352,153	328,352,153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97%	11.97%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39%	12.39%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23%	14.2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保留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0%	4.0%		
65	其中：保留緩衝資本比率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95,488	395,488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045,526	1,045,526		1. 當第12項>0，則本項=0 2. 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725,467	3,725,467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045,526	1,045,526		本項=第76項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788,224	1,788,224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1,747,465	1,747,465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747,466	1,747,466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00,000	80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4,700,000	4,70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公開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年6月30日

#	項目	第96-1期 ¹	第100-1期 ¹	第101-1期 ¹	第101-2期 ¹	第101-3期 ¹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X00大眾1	01大眾1	01大眾2	01大眾3
2	發行人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2021	G12022	G12023	G1202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747百萬元	0百萬元	160百萬元	160百萬元	48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3,495百萬元	2,000百萬元	1,000百萬元	1,000百萬元	1,5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特別股負債 其他資本公積-特別股認股權	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6.12.20	100.3.9	101.3.30	101.6.22	101.12.27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07.3.9	108.3.30	108.6.22	108.12.27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發行日滿十年後，本銀行以認購價格贖回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交割日滿一年後，各投資人得依1:1比例將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4.0625%	3.00%	2.15%	2.05%	1.9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股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發行日滿十年後仍未贖回，將提高至法令許可之特別股股息上限。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本特別股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優先於普通股，但不得超過發行金額為限。(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之規定)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之規定)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之規定)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之規定)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年6月30日

#	項目	第103-1期 ¹	第103-2期 ¹	第103-3期 ¹	第104-1期 ¹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大眾1	03大眾2	03大眾3	04大眾1
2	發行人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2025	G12026	G12027	G1202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2,100百萬元	720百萬元	480百萬元	1,6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3,500百萬元	900百萬元	600百萬元	2,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3.21	103.9.26	103.11.19	104.03.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3.21	110.9.26	110.11.19	111.03.3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5%	2.00%	2.00%	2.08%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6月30日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58,345,593	422,888,479	458,345,593	422,888,47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189,391)	(3,428,622)	(3,189,391)	(3,428,622)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3,777,021	5,323,366	3,777,021	5,323,366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02,609	14,124	202,609	14,124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8,812,366	33,046,036	28,812,366	33,046,036
7	其他調整	(435,117)	(153,032)	(435,117)	(153,032)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487,513,081	457,690,351	487,513,081	457,690,351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6月30日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54,986,376	417,444,479	454,986,376	417,444,47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189,391)	(3,428,622)	(3,189,391)	(3,428,622)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451,796,985	414,015,857	451,796,985	414,015,857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4,095,888	6,208,741	4,095,888	6,208,741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2,605,233	4,405,593	2,605,233	4,405,593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6,701,121	10,614,334	6,701,121	10,614,33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02,609	14,124	202,609	14,124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202,609	14,124	202,609	14,124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30,079,829	139,948,033	130,079,829	139,948,033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01,267,463)	(106,901,997)	(101,267,463)	(106,901,997)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28,812,366	33,046,036	28,812,366	33,046,036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668,799	40,072,628	40,668,799	40,072,628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487,513,081	457,690,351	487,513,081	457,690,35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34	8.76	8.34	8.76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94,964,540	303,018,339	23,597,163
2	標準法(SA)	294,964,540	303,018,339	23,597,163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084,064	3,681,303	166,725
5	標準法(SA-CCR)	1,794,501	3,094,184	143,560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 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 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13,157,413	12,530,913	1,052,593
17	標準法(SA)	13,157,413	12,530,913	1,052,593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17,157,415	17,101,407	1,372,593
20	基本指標法	17,157,415	17,101,407	1,372,593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988,721	1,623,037	79,098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328,352,153	337,954,999	26,268,172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八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94,964,540	303,018,339	23,597,163
2	標準法(SA)	294,964,540	303,018,339	23,597,163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084,064	3,681,303	166,725
5	標準法(SA-CCR)	1,794,501	3,094,184	143,560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 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 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13,157,413	12,530,913	1,052,593
17	標準法(SA)	13,157,413	12,530,913	1,052,593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17,157,415	17,101,407	1,372,593
20	基本指標法	17,157,415	17,101,407	1,372,593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988,721	1,623,037	79,098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328,352,153	337,954,999	26,268,172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十三】

信用資產品質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731,684	276,860,461	2,828,171	274,763,974
2 債權證券		111,397,664		111,397,664
3 表外暴險	331	130,213,573	134,075	130,079,829
4 總計	732,015	518,471,698	2,962,246	516,241,467

違約定義：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90 天(含)、帳列轉列催收款項或銀行墊款。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附表十四】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577,876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500,609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00,090
4	轉銷呆帳金額	98,096
5	其他變動	(148,615)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731,684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A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B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 金額—財 務保證 D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財務 保證 E	擔保暴險 金額—信 用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信用 衍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264,187,137	9,557,098	3,224,022	1,019,739	1,019,739		
2	債權證券	111,397,664						
3	總計	375,584,801	9,557,098	3,224,022	1,019,739	1,019,739		
4	違約之放款 與債權證券	677,439			3,746	3,74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未有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88,696,876	0	88,696,876	0	0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68,602	50,727	168,602	25,363	69,246	35.7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1,394,460	85,937	31,394,460	42,968	12,922,305	41.10%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07,678,853	89,073,330	105,561,999	11,354,856	110,762,597	94.74%
5	零售債權	71,068,958	40,869,835	69,959,598	6,816,185	68,400,778	89.09%
6	住宅用不動產	119,775,487	0	119,775,487		95,642,836	79.85%
7	權益證券投資	18,440	0	18,440		73,760	400.00%
8	其他資產	10,231,588	0	10,231,588		8,081,739	78.99%
9	總計	429,033,264	130,079,829	425,807,050	18,239,372	295,953,261	66.6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未有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與信 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額 N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主權國家	88,696,876													88,696,876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155,898					38,067						193,965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			10,248,334			20,632,913		556,182						31,437,429
4	企業(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			1,532,211			11,441,111		103,779,100	99,900				64,532	116,916,854
5	零售債權			480,495			75,036	32,282,964	43,701,987	235,301					76,775,783
6	住宅用不動 產					43,877,547			75,897,940						119,775,487
7	權益證券投 資												18,440		18,440
8	其他資產	1,990,947		940,169					6,904,984		395,488				10,231,588
9	總計	90,687,823		13,357,107		43,877,547	32,149,060	32,282,964	230,878,260	335,201	395,488		18,440	64,532	444,046,42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未有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 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4,080,786	2,544,295		1.4	3,882,846	1,753,979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02,609	40,522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1,794,50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減少，因此風險性資產減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计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计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 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7,036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289,56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減少，因此風險性資產減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X								信用暴險額 總計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813,125								813,125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154,458	837,821		77,087			2,069,366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270,703		903,222			1,173,925
5	零售債權						29,039			29,039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813,125		1,154,458	1,108,524		1,009,348			4,085,45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減少，因此信用暴險額減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16,000				
現金-其他幣別		1,052,146		1,076,826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1,000,00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697,534
金融債券						1,223,853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2,068,146		1,076,826		1,921,38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減少，因此收取或提供之擔保品減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台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二】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日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日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部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適切的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建立有效健全的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追蹤風險管理改善進度，以有效降低銀行之作業風險，並達成銀行營運及管理目標。</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各項業務均訂定作業控管流程及相關規範，並透過各種管理機制之推展與執行，將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落實至全行所有核心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行董事會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全行整體風險現況，核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健全經營體質。</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評估本行之作業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審議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程序，監督及評估風險控管執行成果，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全行各項作業及管理架構與程序之執行情形，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四、風險控管處 轄下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及規劃全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p> <p>五、總行一級單位及其他單位 依據風險管理部訂定之管理方法及原則，負責規劃、宣導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範圍 本行運用作業風險事件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辨識、衡量與監控本行作業風險，風險</p>

項 目	內 容
	<p>控管處據此定期彙整編製作業風險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p> <p>二、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特點</p> <p>(一)系統化通報：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通報作業風險事件，有利於統整與掌握事件處理情況以及追蹤改善方案之執行。</p> <p>(二)整體性評估：總行一級單位執行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衡量全行主要業務流程之作業風險，並依評估結果提出對應的改善方案。</p> <p>(三)定期性監控：監控單位蒐集關鍵風險指標，針對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程度進行預警或監測。</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本行現行採用之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如下：</p> <p>(一)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政策」及各項營運持續計畫，以降低緊急事件或災害所引發之損失。</p> <p>(二)投保「銀行綜合保險」以為作業風險抵減。</p> <p>(三)部份業務依循委外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透過作業風險事件之蒐集、內部控制制度的實施及稽核單位對於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獨立查核，持續監控避險與抵減工具之有效性。</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基本指標法。</p>
<p>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p>	
<p>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p>	<p>NA</p>
<p>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p>	<p>NA</p>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 年度	9,364,577	
104 年度	8,471,449	
105 年度	9,615,838	
合計	27,451,864	1,372,593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4,931,72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	匯率風險	8,225,688
4	商品風險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13,157,41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未有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附表四十四】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部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

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五】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部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

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部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部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制定資金移轉訂價制度，以期正確衡量利率風險，並設定限額，追求淨利息收入穩定成長。風險管理流程著重於各項產品之風險辨識與利率風險衡量，由資產負債管理單位於限額內操作，風險報告並定期呈報高階主管。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部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擬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監控各項利率風險限額、提供監控報告予高階主管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供資產負債管理單位作為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之依據。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銀行簿整合利率風險與銀行簿投資部位之利率風險，呈報高階主管，並每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避險應由資產負債管理單位評估整體部位，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決定避險工具與承作數量，交由資產負債管理單位執行，避險成效由風險管理單位評估，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為確保銀行無論於正常經營環境中或壓力狀態下，均有充足之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為辨識、衡量、控制及報告流動性風險。本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明確規範對各流動性風險指標與各天期流動性風險缺口之限額管理原則，由資產負債管理單位制定流動性資產管理計畫，並以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偵知於壓力情境下可能之流動性風險來源，以擬定資金調度緊急應變計畫，確保於壓力情境下資金供給無虞。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部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制定政策、設定流動性風險指標、衡量各天期流動性風險缺口、執行壓力測試、監控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提供報告予高階主管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每日產出流動性風險缺口報表，計算各流動性風險指標之數值，以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呈報高階主管，並每月將管理概況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董事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資產負債管理單位於設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操作，若暴險部位觸及限額，則資產負債管理單位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高階主管，討論是否提高流動資產、承作衍生性商品以調度資金、或調整內部資金移轉訂價，以穩定資金來源，避險成效由風險管理單位評估，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附表五十】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6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09,100,239	103,515,802	102,760,966	96,757,373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99,543,305	11,299,519	198,041,663	11,067,982
3	穩定存款	125,752,197	3,920,408	126,916,823	3,955,498
4	較不穩定存款	73,791,108	7,379,111	71,124,840	7,112,484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23,825,544	58,587,561	131,117,533	58,933,684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	非營運存款	108,729,970	43,491,987	120,306,412	48,122,563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5,095,574	15,095,574	10,811,121	10,811,121
9	擔保融資交易	1,790,376	1,227,060	1,369,388	983,379
10	其他要求	132,734,472	24,418,279	153,181,436	25,726,649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1,204,540	11,204,540	10,895,478	10,895,478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89,474,084	9,943,768	105,382,434	11,988,144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657,333	2,657,333	2,147,176	2,147,176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9,398,515	612,638	34,756,348	695,851
16	現金流出總額	457,893,697	95,532,419	483,710,020	96,711,694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8	履約曝險之現金流入	14,420,753	10,842,971	20,989,031	17,354,972
19	其他現金流入	6,003,428	6,003,428	14,497,949	14,497,949
20	現金流入總額	20,424,181	16,846,399	35,486,980	31,852,921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103,515,802		96,757,373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78,686,020		64,858,77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1.56		149.18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4.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AI260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 上限與第二資產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 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	24020

	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 260〕T欄數字。